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持續關連交易－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修訂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上市文件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除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中訂明之產業外，TCL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產業。

修訂年度上限

鑑於本公司擴張業務令本集團須向TCL集團租用更多產業地方，以及訂立補充協議及不終止向TCL集團公司租用舊生產場地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相應地修訂原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其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下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上市文件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除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中訂明之產業外，TCL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產業。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i) TCL集團公司

(ii) 本公司

年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乃對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作出補充。根據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本集團將向TCL集團租用總面值約為70,000平方米的若干產業，月租約為人民幣900,000元。原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項下的各項租約的到期日不得超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有關產業之確實位置及面積可在相互同意下更改，而租金將作相應調整。

根據補充協議，除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中訂明之產業外，TCL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產業。補充協議載列本集團將租用或可能租用之額外產業的詳情。補充協議及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項下的租約的到期日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外，若將租用之產業的位置或面積有任何更改(如有)，則可參考市值租金及就相若產業須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租金而調整租金。

原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之以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 (i) 租金將參考當前市場租金釐定，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租約應向TCL集團支付的租金；及
- (ii) 除租金之外，除另有列明外，TCL集團應支付所有(i)稅項，(ii)管理費，(iii)應向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或香港政府支付的其他費用及(iv)日常維修及維護費用。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市文件所披露，因位置上相鄰，本集團自TCL集團租賃深圳及惠州的若干物業（總面積約為70,000平方米）用作其辦公室、工廠、倉庫及宿舍。有關租約受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所規管。隨著本集團擴張業務，本集團需要更多地方作營運之用。此外，本集團現時於惠州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的倉庫的地點和環境以租金水平而言並不理想。向TCL集團物色在更佳地點的更多合適產業以用作倉庫後，本集團擬以更具競爭力的租金向TCL集團租用有關產業，以代替目前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的倉庫。因此，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向TCL集團租用若干額外產業並且將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項下租約的最後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冀從TCL集團租用有關額外產業而非向其他人士租用其他產業，原因為有關額外產業位置上相鄰以及租金更具競爭力。租用額外產業及延長有關租約的到期日能更好地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代價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下的任何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概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原訂年度上限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已於上市文件披露，並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訂年度上限	13,745	5,720	5,821

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已付TCL集團的租金總額約為13,984,000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在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個半月內，本集團已就根據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向TCL集團支付5,884,000港元。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已向TCL集團支付5,104,000港元。

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鑑於訂立補充協議以及下文所披露之理由，董事已相應地修訂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下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並且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11,893	17,485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9,233

提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在釐定原訂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原計劃從舊生產設施搬遷到新生產設施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舊生產設施的租賃。然後，其後發現新生產設施的產能並不足夠。因此，本集團繼續向TCL集團租用總面積為21,811平方米的舊生產場所。此外，由於需要更多空間，本集團將根據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租用更多產業。在此情況，原訂年度上限需如上文所述予以修訂，以達到更符實際情況的水平。

於釐定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而對產業的現有及持續需求；

- (ii)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下所提供服務而已支付之過往金額；
- (iii) 根據已租用及將租用之物業的總面積及每平方米平均租金計算之估計應付總年租；
- (iv) 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所擬租用產業時須支付之租金的市值；及
- (v) 租金所適用之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潛在波動(原因為租金在過去及將來是以人民幣為單位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先披露的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之原訂年度上限須進一步上調至更符合現實的水平，從而配合未來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其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下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按ODM為基準從事第三方品牌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訪問本集團官方網站<http://www.tonlyele.com>(此網站上載的資料不構成本公佈的任何內容)。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是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的更多資料，請訪問TCL集團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此網站上載的資料不構成本公佈的任何內容)。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

「ODM」	指	原設計製造，生產商擁有以客戶品牌銷售的產品設計
「原訂年度上限」	指	上市文件所載有關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佈所載有關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定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此詮釋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的補充協議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00)上市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及梁耀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